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中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9月28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6-032);
 - 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:
 - 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6年10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15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

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10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0月14日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本公司会 议室。
- 3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顺先生。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 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,代表的股份总 数为 8,659,70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84,907,408 股的 10.1990%。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, 所持股份 8,657,408 股, 占公 司总股本的 10.1963%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,所持股份 2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7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

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,223,944 股,占 公司股份总数 2.619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、部 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8.659.408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; 反对 300 股, 占参加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2,223,644 股,占参加本次股 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; 反对 30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: 弃权 0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, 信达律师认为,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 序,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 等中国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